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蓝晓科技(股票代码: 300487)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马 力	联系电话: 010-5680 0162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孙洪臣	联系电话: 010-5680 015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	
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	是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	
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	一致
文件一致	秋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均为事前审阅相关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均为事前审阅相关议案
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均为事前审阅相关议案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详见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
(3) 机勿应巨次加用工文内应次正以旧仇	的措施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5年12月10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解读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	公司湿法冶金募投项目因未	公司已将湿法冶金募投项目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具备开工条件,尚未开始实	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在 2015 年
	施;	年度报告中;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 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 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 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 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
公可及放示承佔事项	定百履行序的	及解决措施
1. 公司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、高月		
静女士承诺:		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	是	不适用
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		
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。		

2. 公司股东田晓军、深圳鹏博、北京瀚天、关		
利敏、 苏碧梧敏、 苏碧梧华夏君悦、顾向群		
承诺:		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	是	不适用
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		
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		
股份。		
3. 公司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、高月		
静女士,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	
田晓军先生、关利敏女士承诺:		
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		
减的,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;公司上市后 6		
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		
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		
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	E	丁 泽田
行价,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	是	不适用
长 6 个月。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 个		
月。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 配股份等除		
权、息行为,上述价格根据除息情况相应调整。		
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		
诺:上述不会因为本职务的变更或离等原因而		
改无效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		
有股份发生变化的,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。		
3.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	
人员高月静、寇晓康、田晓军康、田晓军关利		
敏、苏碧梧承诺:		774 H
在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,本人担任	是	不适用
司董事、监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本每年转让		
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总数的 25%;不在		
	I	I

		1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; 不在首次公开		
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,自		
之日起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,自之日起 18 个月		
内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; 在首次开发		
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个月至第 12		
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,自之日起 申报离职的,		
自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本人直接持有的		
公司股份;在首次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		
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, 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,		
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,自报离职之日起 6个月		
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		
持有的公司 股		
4. 公司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		
静女士以及公司股东田晓军先生承诺:		
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,在		
不违反本人为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		
提下,本人可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		
持。本人所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		
持。本人所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		
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上一末本人所公司股份		
数量的 25%。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开发行。本人	是	不适用
所持公司首次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		
年内进行减持的,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。如公		
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 或送股份等除权、息行		
为,上述价 格根据除权息情况相应调整。上述		
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及 /		
或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告,未履程序不		
得减持。期限为自公告计划之日起六个月,减		
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, 需重新		

公告计划。		
5.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	
人员高月静、寇晓康、田晓军康、田晓军关利		
敏、苏碧梧承诺:		
在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,本人担任		
司董事、监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本每年转让		
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总数的 25%;不在		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; 不在首次公开		
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,自		
之日起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,自之日起 18 个月	是	不适用
内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; 在首次开发	定	个迫用
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个月至第 12		
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,自之日起 申报离职的,		
自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本人直接持有的		
公司股份;在首次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		
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,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,		
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,自报离职之日起 6个月		
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		
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	
6. 蓝晓科技、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		
级管理人员: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相关	E	丁 廷田
承诺,详见招股说明书或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	是	不适用
关内容。		
7. 蓝晓科技、公司控股东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		
女士、董事、 监董事、 监高级管理人员有关	E	ア 廷田
责任主体关于招股书的承诺,详见公司招股说	是	不适用
明书或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		
8. 公司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寇晓康、高月静关	E	アゼロ
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:	是	不适用

(1)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与发行)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与发行的业务构 成竞争,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 (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、合作经营或拥有在 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)从事与发行 人有竞争或构成的业务; (2) 如果发行人在其 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)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 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 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, 而本人控制的企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、营的, 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 的同业 竞争务或公司股权 进行转让,并同意发人在等 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; (优先收购 权和经营; (3)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,本 人将不在任何地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已经 开、生产或的品(相类似的产品、或在功能上 具有替代作用品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 明	
	2015年9月17日,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	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代表人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,不再负	
	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,保荐机构授	
	权孙洪臣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	
	代表人,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	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	アベロ	
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	

【此页无正文,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	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
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	1

保荐代表人:	
	马力
	孙洪臣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2016年4月28日